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副总经理的事项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德华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聘任李晓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根据公司提供的李德华先生及李晓华女士的简历及其他有关材料，未发现上述人员有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。

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聘任李德华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聘任李晓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二、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

本次公司收购 WANG WEIXING 先生持有的深圳劲嘉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劲嘉健康”）49%股权及劲嘉健康与深圳前海复星瑞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复星瑞哲”）设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本次交易是各合作方经友好协商，本着平等合作原则进行的，公平、公正，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收购

WANG WEIXING 先生持有的劲嘉健康 49% 股权及劲嘉健康与复星瑞哲设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(于秀峰)

(王艳梅)

(孙进山)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11 日